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

原　　告　蔡華源

訴訟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　　告　邱金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複 代理 人　洪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件編號一至編號三項所示之藝術品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將附件所示畫作、硯台、畫盒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書狀將其聲明變更為：㈠先位聲明：①被告應將附件所示畫作、硯台、畫盒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時，

被告應給付原告1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①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畫作、硯台、畫盒返還原告。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再備位聲明：①若附件所示之畫作、硯台、畫盒滅失、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先前均有收藏古董、字畫藝術品而熟識，被告經營不動產開發事業，於92年間被告承攬「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幼獅工業區北側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預計將楊梅區重測前高山頂段土地（重測後為高雙段）共50筆，面積約為20公頃之農地進行重劃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下稱系爭計畫），被告向原告提出希望以變更都市計劃後之住宅區土地所有權，與原告交換藝術品。兩造經協商後，於92年10月22日訂立互易契約，約定把附件所示藝術品（下稱系爭藝術品）與被告交換「經核准都市計劃變更之楊梅區重測前高山頂段土地（重測後為高雙段）350坪之面臨十米道路之住宅區鑑定」，約定於計畫案變更完成後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並簽訂「書畫硯台交換土地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當時兩造就該350坪土地，係約定以每坪5萬元計算，故系爭藝術品之價值，即相當於土地之價額，即1750萬元。原告於簽訂系爭互易協議同時，即將系爭藝術品交予告，由被告持有。然系爭計畫案遲遲並無下文，至111年為止，被告均未履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義務，亦未告知原告系爭計畫案之進度。經原告於111年3月14日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函詢問，始知系爭計畫案早於99年12月31日經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屆第7次決議，以①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恐造成生態破壞、②住宅區現況使用率64%，與

都市計劃人口尚有差距、③對外聯絡道路不便、④農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應配合重大政策進行整體開發等理由，遭委員會否准。然被告所經營之先進工程顧問公司，以承攬系爭計畫之變更為其業務，雖行政機關就系爭計畫案是否變更有判斷餘地，但被告所提出之系爭計畫案不應有明顯無法達成相關法規範要求之情形，上開理由中就都市計劃選址是否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應屬事前應注意之部分，被告並未注意，即屬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住宅區之使用率亦屬明確可查詢之資料，被告於進行系爭計畫時，未確認住宅區人口是否已達得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數量，亦屬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就對外聯絡道路是否便利，亦屬提出系爭計畫案時，即得預為規劃之事項，然被告於系爭計畫所提竟屬對外道路不便之內容，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應認被告就系爭協議所為對待給付陷於給付不能之情，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反，應屬可歸責。

㈡因此，原告自得依照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協議，並以起訴狀做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系爭協議解除後，被告依民法第259條應返還所受領之系爭藝術品，然系爭藝術品若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而不能返還，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請求返還系爭藝術品之價額。

㈢依照系爭協議之真意，應於原告取得約定互易之標的土地所有權後，被告始取得系爭藝術品之所有權，被告雖於簽訂系爭協議時取得系爭藝術品之占有，但僅係因系爭協議而占有系爭藝術品，而系爭協議經原告以給付不能為由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藝術品。若被告返還不能，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被告償還其價額。

㈣若鈞院認被告之給付不能不能歸責於雙方，則原告依照民法第266條第1項，原應免去系爭藝術品之給付義務，但原告已就系爭協議為全部之給付，於此情形，原告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藝術品，若被告返還不能時，原告

亦得依民法第181條請求返還其價額。

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13條、第215條、第259條、第226條、第266條、第767條、第179條及第181條起訴，且如認原告能以特定物代償請求之方式聲明，則以聲明以變更後第一項聲明所示；如原告不能以特定物代償請求方式聲明，則以變更後第二項之備位聲明及第三項之再備位聲明為聲明。

二、被告答辯：不爭執兩造於92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協議，原告並交付山水畫軸2幅、石渠硯台1方予被告。但原告於起訴前並未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契約並無理由。由系爭協議第3條可知，兩造締約當時，係以都市計畫完成細部計畫公告後，土地可分配登記時做為被告履行契約之前提，顯附有停止條件，既然都市計劃並未通過，則被告履約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原告並無請求被告履約之權利。再者，都市計畫未通過非被告之責，原告亦無解約之理由，故無民法第259條第1款請求返還物品或第6款請求返還價額之適用。另原告已將山水畫2幅、石渠硯台1方交給被告，原告已非上開物品之所有權人，並無理由主張依照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返還上開物品；且原告曾向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告刑事侵占、背信，均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顯見被告應係合法占有物品，更可徵原告依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物品，為無理由。又如系爭協議給付不能不能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時，被告並不爭執原告可主張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藝術品，然被告於知悉都市計劃未能通過時，已通知原告得隨時領回藝術品，但原告始終並未前來領回，致系爭藝術品持續留置被告處，因此被告自屬民法第182條第1項之善意受領人，後因被告長期就醫，系爭藝術品目前已不知去向，被告自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退步言之，如認被告非善意占有人，然因系爭藝術品已不知去向，依照實務見解，此時應以客觀市場價額而非當初約定相對給付之價值為基準，原告主張系爭藝術品價值為1750萬元，尚須負舉證責任。並聲明：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協議，原告以附件所示之系爭藝術品與被告交換「經核准都市計劃變更之楊梅區重測前高山頂段（重測後為高雙段）面臨十米道路之住宅區350坪土地，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時即將系爭藝術品交付被告，該都市計劃於99年12月31日遭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否准，原告直至111年3月24日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後始知，且系爭藝術品於被告占有中滅失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28日桃都計字第1110008640號函、桃園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第16屆第7次會議紀錄等為證（見卷第31-53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系爭協議於締約時即生效

①按稱互易者，謂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契約。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398、98、99條定有明文。

②兩造於92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將其所有系爭藝術品，與被告交換住宅區土地面積350坪，且兩造於系爭協議就該住宅區土地位置，亦有載明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地區計畫案內，面臨十米路之住宅區建地，面積350坪，距離學校約250公尺之範圍內」，兩造對此互易之內容並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系爭協議附有以都市計劃通過為停止條件之互易契約，系爭都市計劃最後未通過，停止條件未成就，故系爭協議並未生效，原告自無從主張解除系爭互易協議云云。然觀諸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時，即將系爭藝術品交付被告之履約行為，足見兩造於締約時已有使互易契約立即生效並受其拘束之真意。且被告既為承攬系爭計畫變更案之公司經營者，對於該計畫之規劃內容、執行程序及可行性，自應具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與評估，被告以變更後之住宅區土地作為交換標的與原告締約，可認

被告於簽訂系爭互易協議時對於系爭計畫之完成具有高度預見可能性，若兩造之真意係以都市計畫變更獲准作為系爭互易協議生效之停止條件，原告自無須先行交付系爭藝術品。綜合兩造締約時之履約情形、兩造之身分資格及系爭協議之交易目的，系爭協議第3條「本案細部計畫已完成公告，雙方同意俟程序完成辦理產權登記與甲方」等文字，應係就被告所負土地移轉義務之履行時點所為約定，而非以系爭計畫變更獲准作為整體互易契約生效之停止條件，系爭協議自應於兩造締約時即已發生效力。

五、原告有權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藝術品之價額

①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6條、第226條及第259條第1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②系爭協議已生效力，且系爭計劃遭桃園縣政府否准，被告所欲與原告交換之土地已屬給付不能，且依都市計劃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14條：「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量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此審議規範為98年9月24日修訂，而系爭都市計劃係於99年12月31日之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屆第7次會議遭否准，無計畫道路連通本案土地為委員會否准之理由之一（見卷第47頁），被告其所經營之先進工程顧問公司於提出都市計畫前，該審議規範屬該公司本應事先查詢確認之事項，且該審議規範第14條之文字並無裁量空間，系爭計畫既然無計畫道路連通且不便利，即礙難通過該審議規範第14條，由此可見被告於提出系爭計畫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有過失，原告自得依照民法第256條向被告解除系爭協議，並依照第259條向被告請求返還已

受領之系爭藝術品。而兩造對於系爭藝術品已滅失之事實不爭執，原告即可向被告請求償還系爭藝術品之價額。

③系爭協議載明互易物品即為附件編號1至3之藝術品，原告雖主張附件編號4之大型本色畫盒亦為互易之標的，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該物亦為兩造合意互易之標的，原告得請求返還之物品應僅包含附件編號1至3之藝術品，合先敘明。

④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參照）。原告雖提出系爭藝術品作者文徵明、陳衡恪之其他作品於拍賣網頁畫作拍賣結果為佐證，然相同作者之不同作品，價值互異，無從逕以相同作者之其他作品拍賣價格作為系爭藝術品之價額，況系爭藝術品已滅失，亦無法就系爭藝術品進行鑑價，本院自得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估算系爭藝術品之價額。次按關於原物不能返還，應償還價額之計算，應以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客觀之價額為準（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參照）。兩造於系爭協議並未明文約定以每坪5萬元為計算基準，原告主張之計算基礎自非妥適。原告以起訴狀作為解除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被告自起訴時負有返還系爭藝術品之義務，由114年2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可知，被告訴訟代理人仍當庭表示願意返還系爭藝術品（見卷第74頁），故系爭藝術品應認係於起訴後、訴訟中兩造始知悉已滅失，因此價額償還義務應以原告起訴時即113年之公告現值為客觀價額之計算方式應屬妥當，且斟酌系爭協議第2條，土地標的為都市計劃變更後住宅區建地及距離學校約25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故被告依約固可於50筆土地之面積範圍內自由選擇其中350坪為互易之標的，但兩造就標的之選擇，仍受系爭協議第2條之限制，原告本應取得之土地應屬價值較高之建地，且考量113年該5

0筆尚屬農業區，公告現值最高為每平方公尺10,500元，原告主張建地價值比農地價值為高，亦屬合理，故350坪土地應以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500元為計算價額之基準，以此計算，系爭藝術品之價額應為12,148,815元，原告以該金額為系爭藝術品滅失之代償請求，尚屬有據；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金錢給付義務係於系爭藝術品不能返還時之代償給付，自屬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應屬有據，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卷第67-69頁），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起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互易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編號1至3號所示之藝術品，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12,148,815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先位聲明係以代償請求為其聲明，既經認定為有理由，備位聲明即毋庸再予判斷。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依婷